

证券代码：834463

证券简称：强石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关紫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800,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关子龙、徐莉、张毅因外地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兆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吴兆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 经核查, 吴兆林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吴兆林, 男, 汉族,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庆安县元宝一中学。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哈尔滨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部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今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部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郎彬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郎彬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 经核查, 郎彬富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郎彬富, 男, 满族,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双城市五家高级中学。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 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组长;

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哈尔滨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

2013年3月至今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厂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李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经核查，李春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李春，男，汉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黑龙江省水利专科学校，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专科学历。

1983年8月—1989年12月，任黑龙江省水利排灌设备公司财务副科长；

1990年2月—1998年4月，任黑龙江省中国旅行社财务部经理；

1998年8月—2000年8月，任黑龙江省中国旅行社日本部外联；

2000年9月—2002年7月任大兴安岭绿源生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2年8月—2007年12月任大兴安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8年1月—2016年9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强石混凝土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区域经理；

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任越南美顺房地产责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中方会计；

2019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邓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经核查，邓新勇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邓新勇，男，汉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惠州霓辉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惠州金裕混凝土公司技术部总工程师；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河源高宝建公司总经理；

2020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监事张毅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不足三人，提名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经核查，付强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付强，男，汉族，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双城市五家高级中学。

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工人；

2007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班长；

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主任；

2017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厂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80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兆林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22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郎彬富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22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春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22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新勇	董事	任职	2020年7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2 日	时股东大会	
付强	监事	任职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毅	监事	离职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